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5月1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為非婚生子女，其生父、生母B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登記結婚（按現已離婚），然生父並未認領受安置人，B與受安置人之父目前分居中，又B與受安置人之生父感情、居住及經濟狀況不穩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妥適照顧。聲請人業於109年2月13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在案，由於受安置人之家庭狀況尚未改善且無法提供適當教養環境，為維護兒童基本權益與安全，基於受安置人非安置無法予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5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6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7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8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09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5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3 安置至114年2月15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  
14 字第701號裁定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B於1  
15 13年12月2日與受安置人之生父裁判離婚，B不願與受安置  
16 人生父聯繫，表明無意願處理受安置人事務，希望由受安置  
17 人生父處理受安置人事宜。B更換工作頻繁，工作大多維持  
18 2至3個月，於114年1月表示其從事餐飲業，每月收入新臺幣  
19 7至8萬元，不方便提供地址，並表達受安置人生父不適合照  
20 顧受安置人，但B又無意願接回受安置人自己照顧。受安置  
21 人生父亦頻繁更換工作，113年11月改為從事羊肉爐內場工  
22 作，但不到3個月即又轉換工作。受安置人生父雖表示欲認  
23 領受安置人及爭取受安置人監護權，但其自113年11月4日起  
24 至114年1月2日止失聯，社工去電受安置人生父手機時皆為  
25 空號；受安置人生父於114年1月3日主動來電表達113年11月  
26 起手機遭停用，並自述遭友人詐騙，以其名義開設空殼公  
27 司，導致負債新臺幣數十萬元，原約定114年1月21日受安置  
28 人生父與受安置人進行親子會面，但受安置人生父未出席，  
29 且當日才表示須工作賺取收入。社工於114年2月初追蹤受安  
30 置人生父認領及改定監護相關處理進度，其尚未採取行動。  
31 受安置人父母關係不佳，B拒絕與受安置人生父討論受安置

01 人認領事宜，評估B與受安置人生父未積極關心受安置人，  
02 也未擬定接回受安置人後之計畫，為協助受安置人受到良好  
03 照顧，維護受安置人權益，擬於114年進行停親暨出養計  
04 畫。另考量受安置人在B及受安置人生父未依約參與親子會  
05 面後常出現沮喪情緒，近日又因想念B，睡前會出現哭泣情  
06 緒，社工擬安排受安置人接受兒童心理諮商，協助受安置人  
07 療癒情緒，同時進行停親及出養前之心理準備。現B與受安  
08 置人生父無其他親屬之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父母尚無法  
09 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有聲請法院准予延長安  
10 置之必要等情，有新北市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  
11 庭報告書在卷可稽。

12 四、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仍年幼，需專人照顧，且目前B拒絕與受  
13 安置人生父溝通，亦拒絕出面處理受安置人事宜，另B與受  
14 安置人生父之居住、經濟狀況均不穩定，又無合適替代照顧  
15 資源可提供妥適照顧，故現階段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為維  
16 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與權利，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  
17 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王沛晴